

第七十九篇

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2.8~1983.3)

组	长	王 光			
副 组	长	景文成			
组	员	张廷臣	张 纳	梁凤修	孙绍良
		刘仲英			

《工商行政管理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3.3~1992.7)

主 任 委 员	李琪雯			
副主任委员	王敬文			
委 员	景文成	朱治安	赵国兰	李世仁
	孙灿月			

《工商行政管理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7~)

主 任 委 员	符文朗		
副主任委员	王庆宗	李长胜	房延修
委 员	景文成	肖维昭	张全海

《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

主 任	景文成
-----	-----

《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邵文杰

副 总 纂 鲁德政 许还平

主 编 景文成

编 辑 马 涓 韩其昌 许建国 张志华

司伟庆

责 任 编 纂 黄新义 陈守强 汪 蔚



1985年国家工商局局长任中林视察洛阳市集贸市场



1987年省委书记杨析综接见全省个体劳动者代表



省政府“整顿市场物价,打击制售假冒商品”检查组在沈丘化肥厂检查工作



中共河南省工商局党组成员在研究工作

省工商局办公楼外景



河南省先进个体劳动者、先进个体劳动者协会表彰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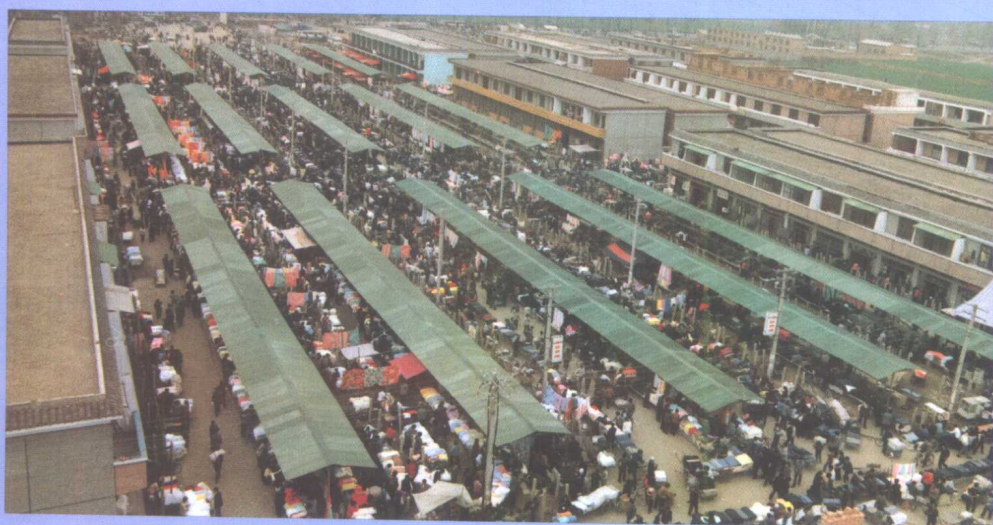


1986年全省企业登记管理专业会议在洛阳召开

郑州市服装专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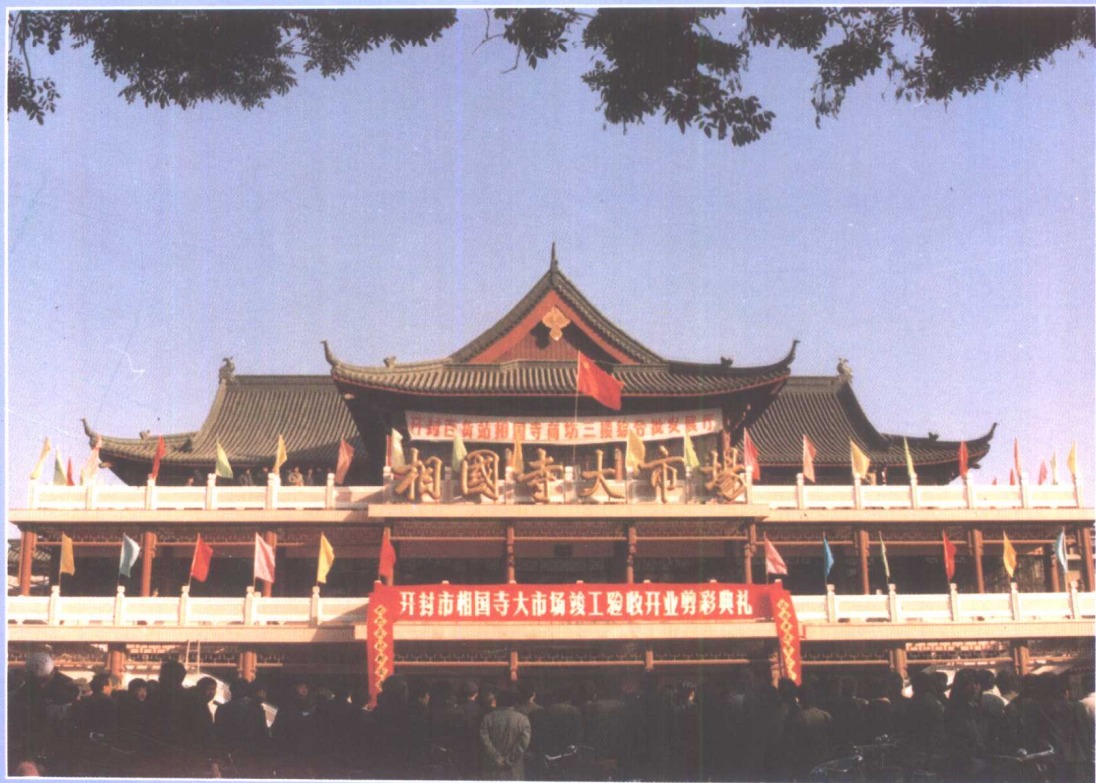


洛阳市关林市场



开封市『宋都御街』市场





开封市相国寺大市场开业

开封市鼓楼夜市



三门峡市豫州商场开业



长葛县长社市场剪彩开业



上蔡县白云观市场开业





南阳地市工商局联合举办工商管理咨询服务



南召县工商局进行经济合同仲裁

安阳市工商局举办假冒名牌酒曝光展览



工商人员对夏季食品卫生进行检查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科学校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企业管理	5
第一节 登记	6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6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9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0
四、经济体制改革时期	12
第二节 监督	23
一、组织引导工商企业恢复生产	24
二、促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5
三、整顿企业经营秩序	26
四、建立工商企业档案	29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29
第二章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31
第一节 工业	32
第二节 商业	36
一、改造私营批发商业	38
二、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	41

第三节	手工业与运输业	45
第三章	市场管理	51
第一节	农村集市	51
第二节	城市集市	66
第三节	专业市场	71
第四节	著名集市	76
一、	辉县百泉药材交易市场	76
二、	郑州市老坟岗市场	77
三、	开封市相国寺市场	79
四、	洛阳市关林庙会	80
五、	淮阳太昊陵庙会	82
六、	少林寺商业村	83
七、	洛阳牡丹花会市场	83
八、	沁阳县城关综合市场	84
九、	禹县中药材市场	84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与私营企业管理	85
第一节	行业	85
一、	个体工商业	85
二、	私营企业	90
第二节	管理	9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5
第一节	合同	105
第二节	仲裁	108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15
第一节	商标	115

第二节 广告	120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125
第一节 政策法规	125
第二节 查处违法	130
第八章 机构与编制	141
第一节 机构	141
第二节 编制	143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始于对市场商品流通的管理。

原始社会末期，河南省西部、北部的夏族、商族以畜牧业、农业为主，活动在东部及东北部的昆吾族、薛族则以制造陶器、车子闻名，他们经常进行产品交换活动。《周易·系辞下》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通，各得其所。”《周礼·地官》载有当时建立治市之官，掌市之治。以后随着市场交易活动不断扩大，设置了比较健全的行市机构，按职责分为：教、政、刑、量、度、禁、令等。凡在市场买卖货物、兑换货币、办理借贷、托售货物、比较度量及违法交易的处理等，都有一定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官吏办理。

秦朝曾制定有《工律》、《均工》、《工人程》、《关市律》等，设置有管理工商业的盐铁市官和市官等官吏。

汉朝时，刘邦下令：商贾另立户籍称“市籍”，不得穿丝绸衣服、携带武器、乘车骑马，其子女不得作官，并要首先服徭役，交纳官税。制定了盐铁、酿酒的专卖政策，实行均输、平准和对盐茶的符传制度，非持引符不得行。县城设集市，乡村设草市等。其主要政令到唐代仍遵行。

宋朝，将市场管理与税收机构合并为“育税院”，南渡以后，又改为都提举市易司，颁发了市易条例。乡村草市墟集

遍布于全国。

元代，在岭北、辽阳、河南等地设立平准库，以正市场物价，建立交所，收取市税。

明代，颁贱商令。命兵马司兼领市行，查禁宋时颁布的和买制，立盐法，置局设官，较勘斛尺，稽考牙脍，市物不实而售者，定罪有差。

清代，国家设商务部，地方置商务局，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交易。

民国初期，河南是军阀混战的主要战场，工商行政管理处于瘫痪状态。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先后制定一些经济法规，把工业、商业、商会、交易所、商标注册、公司登记等纳入管理。河南省于1929年设工商厅，后改名实业厅，部分县设立建设（实业）科，管理工商企业及市场交易，并对经济纠纷及商标进行管理。但因国民党政府忙于“剿共”。且日军于1937年侵入河南，工商业凋零，市场冷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未能开展起来。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很重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30年创建的鄂豫皖苏区政府，设立经济部，开展贸易，稳定物价，发展公营经济，打击投机商，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东南部和西北部先后建立了豫鄂皖、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政权，以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主要手段。1941年9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设置工商管理局。该局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实行“对敌管理、对内自由”的贸易政策，开展对外贸易，平衡市场物价，稳定金融，征收税金，缉私